

三十三年六月

人力登記須知

社會部勞動局編印

目次

一、技術員工登記

二、庶務工人登記

三、機關公役登記

556.842
104
4

技術員工登記

技術員工之登記除照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附錄一）辦理外，所有登記表冊之填造及彙報，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全國各機關各公私經營農墾工商場廠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所現有合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之一而有確實證明文件之技術員工應由各單報予以登記，填具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附式一）三份，填報單位與主管官署各存一份餘一份連同簡歷冊（附式二）彙送社會部勞動局核發管制登記證（附式四）并應各粘附二十半身照片或右手食指指模一張，另附一張，備發管制登記證之用。
- 二、所填報之技術員工如係華僑應在調查登記表備註欄內註明何時歸國及歸國前僑居之處所。
- 三、所填報之技術員工於學歷經歷欄內對其學校或服務機關名稱畢業或肄業年限服務起訖時間均應詳細填註。
- 四、各填報單位對於所屬技術員工經第一次彙報後如有新到職者，仍須依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人力登記須知



3 1796 1726 5

五、各填報單位應行呈報之主管官署如后：

(一) 中央各部會署直轄各機關學校及國營之農墾工商場廠應報由各主管機關送社會部勞動局

(二) 各省(市)直轄各機關學校及所屬公私農墾工商場廠應報由各省(市)政府黨轉社會部勞動局

(三) 各縣(市)直轄各機關學校及所屬公私農墾工商場廠應報由各縣(市)政府黨轉社會部勞動局

六、對現職非現職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國僑胞技術員工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公告分期舉行登記并依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七、技術員工管制登記證經呈奉行政院核准酌收成本費暫定每張一元五角由各填報單位如數備價領取。

八、凡經領取管制登記證之技術員工如有更動應由各填報單位每隔三個月向主管官署填報技術員工動態報告表(附式三)一次於每年一、七兩月黨轉社會部勞動局備查。

九、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及動態報告表概由各填報單位依照規定格式自行翻印備用。

附錄一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民國卅二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採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一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二 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三 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四 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征調招致訓練獎勵等事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彙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人力登記事項知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〇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服務者應得原服務機關場廠之同意

第一一條

第一二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求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一三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一四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征調之
一 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二 自行開業者

三 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四 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五 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六 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第一五條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征調

第一六條

凡奉令徵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

第一七條

奉令征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征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一八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

第一九條

場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二〇條

被徵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第二一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淪陷區招致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二條

某種技術自工種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二三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若有勞績者除依

第二四條

考績獎勵法規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

第二五條

工並由服務機關按照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力登記須知

表記登查調工員術技稱名關機

式附

人在登記須知

欄		第		姓名		相片		粘貼	
學		入黨年月		別		別		性	
學		黨證字號		字號		管制登記字號		字號	
歷		修業期間		管制登記字號		管制登記字號		字號	
起迄日期		有何著明或發明		管制登記字號		管制登記字號		字號	
長專		曾參加何種專門技術考試		管制登記字號		管制登記字號		字號	

明說

(1) 本表每張只填一人填表時於第一欄填寫完畢後如係現職則加填第二欄自行開業則填第三欄餘類推

(2) 本表每人填寫三份填報單位與主管機關各存一份餘一份由主管機關彙送社會部勞動局以便核發管制登記證

(3) 各機關技術員工經第一次彙送後凡有新到職者仍須依照本表說明(2)辦理

(4) 填報人如係華僑在備考內註明并說明何時歸國及歸國前僑居之處所

(5) 本表分二面每面規定內框縱長二十三公分橫寬十五公分第一面右外沿與第二面左外沿均在二公分以上以資劃一

報填日 月 年 國 氏 華 中

人力登記須知

第 二 欄	第 三 欄	第 四 欄	第 五 欄
現 職	自 行 開 業	生 學	夫 業
現任職務處所 名稱及地址	業務類別	現在肄業學校或 訓練機關	夫業原因
職務名稱	商號名稱及地 址	系科班隊或期 別	願任何種工作
薪金數額	開業年 月	入學年 月	希望工作地區
到職年月	營業執照或登 記字號	將來志願	希望待遇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廠礦工人登記

廠礦工人之登記，除照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附錄一）辦理外，其呈報調查表冊發製發管制登記證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各廠礦應將該廠礦全部工人每人填造調查登記表（附式一）及工人總名冊（附式二）各四份（中央各部會署及各省市直轄之廠礦填三份）並粘附各該工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或左手食指指模五張（登記表上各粘貼一張另附一張備發管制登記證之用）除各廠礦自存一份備查外以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備核

二、各廠礦呈報之主管官署茲分別規定如左

1. 中央各部會署直轄之廠礦應分報主管部及社會部

2. 各省（市）所屬公私廠礦應報由各省（市）政府轉報社會部

3. 各縣（市）所屬公私廠礦應報由各該縣（市）政府轉報之

三、廠礦工人調查登記表冊及工人動態報告表（附式三）由廠礦依式自行印製

四、各縣（市）政府接到各廠礦工人登記表冊後除存一份外應即核轉省政府

五、各廠礦工人調查登記表冊經審查合格後應分別填發管制登記證（附式四）

六、前項管制登記證除由中央各部會署之廠礦由社會部製發酌收成本費外餘均由各該廠礦所在地

人力登記規則

一二

- 省(市)政府製發並將登記證字號連同各廠鑛工人調查登記表冊彙報社會部備查
- 七、各省(市)政府編發登記證字號應冠以各該省(市)簡稱及廠鑛字樣例如四川省高川廠字(或川鑛字)第〇〇〇一號
- 八、各廠鑛對工人受雇或解雇均應填具廠鑛工人動態報告表連同管制登記證及調查登記表呈報所在地主管官署履行轉移登記至雇用新工人時應依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附錄一 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六〇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仁政字八〇七一號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雇用直接從事生產之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廠鑛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依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第二章甲項第七款之規定

為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

為縣（市）政府

前項中央主管官署除社會部外餘各就其目的事業主管之

第四條

廠鑛應造工人登記調查表冊三份以二份呈報主管官署備核一份存廠鑛備查登記表應附工人二寸半身照片或左手食指指模並應為左列事項之記載

一、工作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教育及技能程度

三、經歷

四、體格狀況

人力登記須知

五、家庭狀況

六、入廠年月

七、擔任工作

八、工作報酬

九、獎懲情形

十、廠鑛評語

第五條

前項表冊在中央各部直轄之廠鑛應分報主管部及社會部備核

主管官署接到廠鑛工人登記表冊經審查合格後應即分別填發管制登記證前項管制登記證在中央由社會部發給工作期中由廠鑛保存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主管官署請求解雇

一、因疾病或殘廢不能繼續工作經醫生證明者

二、年逾五十體力衰弱不能繼續工作者

三、有工廠法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凡廠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主管官署請求解雇工人

一、廠鑛全部或一部歇業者

二、廠鑛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者

三、工人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者

四、工人違背廠鑛規則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廠鑛為前條解雇工人之請求時應將管制登記證隨同呈繳

第九條 凡經核准解雇之工人主管官署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認為不能繼續工作者吊銷其管制登記證

二、許其轉入他廠鑛工作者於其管制登記證上註明日期並加蓋許可異動章仍連

同登記表一併發還本人收執

第十條 前條准許轉入他廠鑛工作之工人於轉入他廠鑛工作時應將管制登記證及登記表

繳由該廠鑛呈報主管官署履行轉移登記

第十一條 凡求經核准解雇者工人不得擅自離職廠鑛不得擅自解雇

第十二條 工人死亡時廠鑛應將其管制登記證報請主管官署註銷

第十三條 廠鑛雇用新工人時應填具登記表報請主管官署核發管制登記證其工資從最低級

起支但由戰地歸來及技術特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雇用新工人之廠鑛如有第十一條之情形時主管官署不得發給管制登記證

第十四條 廠鑛非呈經主管部登記不能呈請添雇或招募工人

第十五條 廠鑛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人力登記須知

人力登記須知

一六

一、工人登記表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解僱及增僱工人之姓名

三、未經核准解僱擅自離職之工人姓名

四、死亡傷病之工人姓名及傷病者之狀況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凡廠鑛及工人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十八條

查算由縣(市)政府辦理者由省政府轉報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記登查調人工礦廠(某某)

附式一

考 備	登 記 證 字 號	審 查 結 果	廠 礦 評 語		工 作 概 況		貼 照 片 或 指 模			有 何 技 能 或 專 長	經 歷	教 育 程 度	黨 證 字 號	入 黨 年 月	團 證 字 號	入 團 年 月	姓 別	年 齡	籍 貫	
			技 術 是 否 熟 練	工 作 是 否 熱 心 負 責	有 無 領 導 能 力 其 他	現 任 工 作	入 廠 年 月	每 月 薪 津 數 額	曾 受 何 種 獎 懲											體 格
	第 號																			
	號 填 發 日 期																			
	年 月																			

說明：(一)各廠礦依照此表大小格式印製填報
 (二)廠礦評語由廠礦負責人翔實填寫
 (三)審查結果以後各欄勿須填寫

社會勞動局

工廠礦工人管制登記證

填發日期		登記證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橫指或片照貼粘

現	在	永	久
住	址	第	第
省	縣	區	鎮
第	第	第	第
號	(路)街	縣	第
號	保	鎮	區
甲	保	鎮	區

附式四

姓名	別性	別別	入黨年月	籍貫	程度教育	歷經	現任工作	廠礦名稱	地址	擔任工作	入廠年月	新津數額
民國年月日	出生	黨證字號	年 月	(省) (市)								
日期	動意	原因	新任工作概況	工作地址	廠礦名稱	地址	擔任工作	入廠年月	新津數額	核准	關蓋	章

機關公役登記

機關公役登記：除依照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附錄一）辦理外，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凡無免役或緩役證之適齡壯丁，各機關不得雇用，如曾在其他機關充任公役者應有解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雇用，兵役中籤之公役，應立即解雇。
- 二、各機關現有及新雇用公役均應取得切實担保，並隨時考察，其思想行動。
- 三、不論現有公役及新雇公役，各雇用機關應一律飭其填具公役登記表（附式一）二份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指模，一份由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勞動局審查。
- 四、各機關公役送審時須按照規定附送該機關職員編制人數。
- 五、各機關職員編制如有變更公役人數亦應同時予以調整。
- 六、經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公役由社會部分函發平價米機關及審計機關。

附錄一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行政院於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順文字四〇八號訓令頒佈
行政院於三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義人字一七四九號訓令修正

一、公役範圍包括傳達收發侍應清潔搬運司機工匠廚役等勤務並須係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現充公役之適齡壯丁除依法免役及緩役者外一律參加當地兵役抽籤中籤者立即解雇應徵未中籤者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但以在三十二年七月份以前僱用者為限並應儘量僱用榮譽軍人（修正條文）

三、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三十年預算所列額數或本年七月份報領平價米之人數為準以後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僱用公役一人事業機關得酌量增加惟仍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僱用審計機關及核登平價米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審核

四、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現時已超過最高額者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匠等技術工人應另定辦法不得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需要者始得僱用人數不得超過公役人數十分之一

五、公役被僱用時應由僱用機關詳細審查其來歷思想行動並飭填具公役登記表（表式附後）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核

各機關現有公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

六、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公役動態時各機關應儘量協助並予以便利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役 登 記 表 附 式 一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省	市 縣
年 齡	民 國 紀 元	前 後	年 生 現 年	歲	黨 籍	
現 在 住 址				永 久 住 址		
工 別		服 務 處 所		受 雇 年 月	每 月 工 資	
學 歷			經 歷			
家 屬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此處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指 紋		
父						
母						
配 偶						
兄 弟						
子 女						
介 紹 人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保 證 人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附註：本表係根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

仁庶字第九一二五號規定式樣增充紙幅大小未變

5A
342180

556.842
104
4